

公司代码：688571

公司简称：杭华股份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杭华股份	688571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磊	张磊
电话	0571-86721708	0571-86721708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 道5号大街（南）2号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 道5号大街（南）2号
电子信箱	stock@hhink.com	stock@hhink.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1,843,139,014.77	1,943,790,219.72	-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1,447,108,123.01	1,479,773,398.21	-2.2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588,707,074.25	517,584,320.80	1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59,912,405.39	40,407,711.57	4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56,465,967.30	36,194,269.09	5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80,883,950.03	68,330,194.20	18.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4.05	2.85	增加1.2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15	0.10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15	0.10	5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 入的比例(%)	4.19	3.79	增加0.40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33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50	156,000,000	0	0	无	0
株式会社 T&K TOKA	境外法人	29.90	124,394,400	0	0	无	0
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00	16,629,600	0	0	无	0
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荔湾昌雄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3,170,000	0	0	无	0
刘竞涛	境内自然人	0.45	1,888,800	0	0	无	0
陈亚东	境内自然人	0.45	1,862,190	0	0	无	0
泰康资管—中国银行—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量化增强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35	1,438,867	0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七零四组合	其他	0.33	1,390,046	0	0	无	0
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暖逸欣积极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1,250,000	0	0	无	0
陈燚梅	境内自然人	0.29	1,200,677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18年3月26日，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同意共同行使对公司的股东权利，保持一致行动，自该日起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